

## 9.111 阳极铜买卖合同

### 合同范本使用说明

**1.合同范本的适用情形。**本《阳极铜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司内部企业之间开展的年度阳极铜买卖业务，公司按照每月生产及计划安排，按月组织发货，按批次结算货款的情形。

**2.关于文本的使用。**文本中带括号处，例如【注：】、【键入内容】为说明性、提示性文字，签订合同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替代或删除，同时**应当删除本使用说明**，不作为正式签署的合同的一部分。

# 阳极铜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本协议由双方于【键入签署日期】在【键入合同签订地】签署。

甲方（买方）：【键入内容】

住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乙方（卖方）：【键入内容】

住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自愿就乙方销售阳极铜给甲方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等。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已知悉、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合同所引用的甲方的全部技术附件、标准及管理办法】。

## 第一条 货物名称、供货时间及数量

1.1 货物名称：阳极铜。

1.2 供货时间及数量：

乙方在【键入内容】年度（即【键入内容】日至【键入内容】日）向甲方供应阳极铜含铜总量【键入内容】吨。

具体交货时间及数量计划安排如下：

时间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含铜量 (吨)													。

1.3

当月阳极铜交货计划履行期限为：除每年1月、12月外，其他每月当月阳极铜交货计划履行期限为上月26日起至本月25日止。其中1月份交货期限为1月1日起至1月25日止，12月份交货期限为11月26日起至12月31日止。

## 第二条 阳极铜质量要求及标准

2.1 阳极铜质量标准为【键入内容】，如无特别约定的，按甲方企业的标准 YS/T 1083 规定执行【注：如为企业非公开标准，建议作为合同附件】。

### 2.2 阳极铜化学成份控制要求见表1

表1 阳极铜化学成分控制要求

主元素 (不小于)			其他元素，% (不大于)									
Cu%	Au g/t	Ag g/t	As	Pb	Zn	Sb	Bi	Ni	Fe	Sn	S	O
98.86	1	20	0.37	0.28	0.01	0.08	0.04	0.10	0.06	0.03	0.01	0.18

### 2.3 阳极铜物理质量

#### 2.3.1 非对称耳阳极铜物理外形要求

非对称耳阳极铜物理外形尺寸图见附录 A，具体外形要求见表 2。

表2 非对称耳阳极铜物理外形要求

名称 质量等级	板面厚度 (mm)	长度 (mm)	宽度 (mm)	耳部厚度 (mm)	耳距 (mm)
合格品	42~46	862 至 870	832 至 840	31~37	1164~1180
不合格品	<42 或> 46	<862 或> 870	<832 或> 840	<31 或>37	<1164 或> 1180

即非对称耳阳极铜物理外形要求如下：

- (1) 阳极铜厚度应当在 $44\pm 2\text{mm}$ 范围内；
- (2) 阳极铜单块重量在 $270\pm 10\text{kg}$ 范围内；
- (3) 阳极铜尺寸（大面：长×宽）： $870^{+0}_{-8}\text{mm}\times 840^{+0}_{-8}\text{mm}$ ；

(4) 阳极铜耳距范围 $1172\pm 8\text{mm}$ ;

(5) 耳部厚度应当在 $34\pm 3\text{mm}$ 范围内，阳极铜耳部饱满、坚固（不得有明显裂纹）。耳部底部无飞边，耳部顶端对板面的弯曲度不大于 $10\text{mm}$ ；

(6) 板面平整、细花纹、不夹渣；飞边、毛刺不超过 $6\text{mm}$ ，板面起泡不超过 $6\text{mm}$ 。“背筋”高度不得超过 $6\text{mm}$ ；

(7) 不得有冷隔层，不允许上薄下厚；

(8) 阳极铜单面气孔总面积不得大于阳极铜单面总面积的 $20\%$ ；

(9) 阳极铜表面硫酸钡单面附着面积不超过阳极铜单面总面积的 $15\%$ 。

不满足上述(1)至(9)项中任一条款要求的阳极铜，均为不合格品。

### 2.3.2 对称耳阳极铜物理外形要求

对称耳阳极铜物理外形尺寸图见附录B，外形要求见表3。

表3 对称耳阳极铜物理外形要求

名称 质量等级	板面厚度 (mm)	长度 (mm)	宽度 (mm)	耳部厚度 (mm)	耳距(mm)
合格品	42~46	892~900	832~840	32~36	1172~1180
不合格品	<42 或 >46	<892 或 >900	<832 或 >840	<32 或 >36	<1172 或 >1180

即对称耳阳极铜物理外形要求如下：

(1) 阳极铜厚度应当在 $44\text{mm}\pm 2\text{mm}$ 范围内；

(2) 阳极铜尺寸（大面：长×宽）： $900_{-8}^{+0}\text{mm}\times 840_{-8}^{+0}\text{mm}$ ；

(3) 阳极铜重量 $285\text{kg}\pm 10\text{kg}$ ；

(4) 阳极铜耳距范围 $1172\sim 1180\text{mm}$ ；

(5) 耳部厚度 $34\pm 2\text{mm}$ 范围内阳极铜耳部饱满、坚固（不得有明显裂纹）。耳部底部无飞边，耳部侧边飞边不超过 $5\text{mm}$ 。耳部顶端对板面的弯曲度不大于 $10\text{mm}$ ；

(6) 板面平整、细花纹、不夹渣；飞边、毛刺不超过 $6\text{mm}$ ，板面气泡不超过 $6\text{mm}$ ；耳部气泡不超过 $5\text{mm}$ ；

(7) 板面大面平面度范围在 $\pm 10\text{mm}$ 范围内；

- (8) 板面平行度在±4mm范围内;
- (9) 不得有冷隔层, 不允许上薄下厚;
- (10) 阳极铜单面气孔总面积不得大于阳极铜单面总面积的20%;
- (11) 阳极铜表面硫酸钡单面附着面积不超过阳极铜单面总面积的15%。

不满足上述(1)至(11)项中任一条款要求的阳极铜, 均为不合格品。

## 2.4 阳极铜杂质扣款

所含杂质扣款分段累进计算。

### 2.4.1 杂质扣款底线

主元素 (不小于)			其他元素, % (不大于)									
Cu %	Au g/t	Ag g/t	As	Pb	Zn	Sb	Bi	Ni	Fe	Sn	S	O
98.86	1	20	0.37	0.28	0.01	0.08	0.04	0.10	0.06	0.03	0.01	0.18

## 2.4.2 杂质扣款条款

元素含量	区间, %		基础点(%)	基准单位(%)	单位扣减(元/干吨)	累计扣减(元/干吨)	备注
	不包含	包含					
As	0.37	0.50	0.37	0.01	5.00	65.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0.50	1.00	0.50	0.01	10.00	565.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Zn	0.01	0.05	0.01	0.01	5.00	20.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0.05	0.20	0.05	0.01	10.00	170.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Ni	0.20	0.40	0.20	0.01	5.00	1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0.40	0.80	0.40	0.01	10.00	5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Fe	0.06	0.10	0.06	0.01	5.00	20.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0.10	0.20	0.10	0.01	10.00	120.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Sn	0.03	0.06	0.03	0.01	5.00	15.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0.06	0.10	0.06	0.01	10.00	55.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S	0.01	0.02	0.01	0.01	5.00	5.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0.02	0.05	0.02	0.01	10.00	35.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O	0.18	0.20	0.18	0.01	5.00	10.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0.20	0.25	0.20	0.01	10.00	60.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Bi	0.04	0.05	0.04	0.01	5.00	5.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0.05	0.06	0.05	0.01	10.00	15.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Sb	0.08	0.1	0.08	0.01	5.00	10.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0.1	0.15	0.1	0.01	10.00	60.00	不足基点按比例扣减。

## 2.5 不合格阳极铜的判定

2.5.1 当阳极铜含铜品位小于 **98.86%**，或阳极铜铅含量大于 **0.28%**，或铋含量大于 **0.15%**，或铊含量大于 **0.06%**，或氧含量大于 **0.25%**时，为不合格品。

非对称耳阳极铜不满足2.3.1 条款中关于非对称耳阳极铜物理外形要求第(1)至(9)项中任一条款时，均为不合格品。

对称耳阳极铜不满足2.3.2 条款中关于对称耳阳极铜物理外形要求第(1)至(11)项中任一条款时，均为不合格品。

2.5.2 单批交付的阳极铜中，若化学品质合格，但部分阳极铜物理外形判定为不合格品的，该部分阳极铜视为不合格品。

2.5.3 单批交付的阳极铜，若化学品质判定为不合格品，则该批判定为不合格品。

2.5.4 如乙方所交付的阳极铜化学成分经检验并确认属于合同2.5.1 条规定的不合格品或乙方所交付的阳极铜物理外形属于合同规定的表 2、表 3 中的不合格品，由甲方或其指定收货单位的相关部门出具《不合格品报告单》，乙方应当指派受委托人在 3 日内到现场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阳极铜进行签字认可。到规定时限，如乙方受委托人不到场，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报告单结果，甲方可按甲方报告单结果进行处理。

2.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所供阳极铜品质必须达到合同要求，若有超出合同约定标准，含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元素(如氟、氯、镉、汞等)，甲方有权选择拒收该批货物；如货物已交付或甲方选择接收该批货物的，乙方同意甲方不付款、不退货，对该批货物，由甲方自行处置。因货物不合格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 **第三条 货物交付、运输方式、交货地点、费用及风险承担**

#### **3.1 货物交付**

3.1.1 本合同所称“交付”，指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第一次过重磅并签署【键入书面文件名称】时，即视为乙方已将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3.1.2 本合同中货物进厂交付的相关现场事项，乙方需指定受委托人办理。乙方受委托人办理货物交付相关事宜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乙方受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到场，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对货物的现场处理方式。

3.1.3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月供货计划，在每次发货进厂前向甲方预报货物运输方式、发货时间和发货数量，并对阳极铜品质以书面或电子媒介（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预报。甲方依据自身物流承载能力，对交货地点、货物进厂时间、货物数量予以确认或通知乙方予以变更。如乙方没有按要求向甲方预报，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1.4 货物的交付完成时间为乙方实际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完成第一次过重磅的时间，该交付时间之前因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货物灭失、毁损或其他损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3.1.5 交付货物的过磅、检验、抽样、卸车等，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甲方或收货单位的规定或技术标准执行。阳极铜进厂交付后不能更改品名（货物名称）。**

3.1.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计划执行。如供货时间或供货数量（以下统称“供货条件”）有变化，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若乙方因自身以外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因政策变化导致的矿山停产等）不能向甲方正常供货，乙方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甲方通报，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对合同数量进行调整。

**3.2 交货方式：由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3.2.1 火车运输：到货站点为：**【键入内容】**/甲方书面指定的其他冶炼单位指定站点。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料仓。乙方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装运方式，用篷车和超长车皮装运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2.2 汽车运输：交货地点为甲方料仓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冶炼单位料仓。进入料仓交货的进厂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手续合法，如有无牌、临牌、缺牌车辆不允许进厂交货，车辆装载总重单车不得超过用货炼厂标准，车高不能超过 4 米，车辆前后轮轴距不能超过 12 米。送货进厂车辆及人员应当遵守甲方或收货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同时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服从收货单位的安全管理和现场指挥，如违反规定或不服从指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2.3

采用火车整车/火车集装箱运输方式的，乙方承担到指定到站的全部运输费用，甲方承担到站后的专用线及倒短等运输费用。采用火车集装箱运输方式的，只允许使用 20 英尺标准箱。采用汽车运输方式的，乙方承担运费及货物在交付给甲方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2.4 如出现铁路超载罚款，该罚款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向处罚机关垫支的，由甲方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进行扣除。

3.2.5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检斤、取制样、化验、质量争议**

4.1 乙方所供阳极铜含金 $\geq 20.00$  克/吨、或含银 $\geq 1000.00$  克/吨时，乙方必须在发货时提前向甲方书面预报品质，如乙方没有向甲方预报，出现争议时乙方同意不提出复检或仲裁，并接受甲方的结论。

4.2 检斤、组批：

4.2.1 检斤：以甲方汽车地衡计量或指定收货单位计量为准。

4.2.2 组批方式：甲方以单车号作为一个检验批。

4.3 取样、制样：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按照标准 YS/T 70 最新规定执行。

4.4 化验：化学成分按标准 YS/T 521 的最新规定执行。化验结果以甲方数据或其指定收货单位数据为准，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将化验结果通知乙方。

4.5 乙方交货时，应当指派受委托人到交货现场对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检斤、取样、制样、分样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如有异议应当即书面向甲方或收货单位提出，双方协商处理；若乙方或其受委托人未到交货现场或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或收货单位的检斤、取制样结果。

4.6 阳极铜应当由同一品级为一个检验批，不得混装混杂。若发现混装，一旦交付必须由乙方组织分检，分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分检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取样，乙方承担因其分检造成的后果。

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检，由甲方进行处理，如因此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分检的结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7 复检及仲裁：乙方对化验结果（品位）有异议，应当在收到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但若阳极铜含金  $\geq 20.00$  克/吨、或含银  $\geq 1000.00$  克/吨时，乙方未按本条第 4.1 款约定向甲方提供品质预报单备案，则甲方不予复查或仲裁，双方同意按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的化验结果进行结算。

申请复检的，由甲方进行复检；若乙方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须在收到复检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仲裁申请。

申请仲裁的，如乙方分析结果与甲方或甲方收货单位正样分析结果误差绝对值超过分析允差值，则由甲乙双方共同提取仲裁样，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如乙方分析结果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正样分析结果绝对差值未超过分析允差值，则以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分析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乙方对货物化验复检结果（品位）有异议，根据本合同本款约定应当提交第三方仲裁检验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明冶金研究院、长春黄金研究院三家检验机构中双方共同认可的一家检验仲裁机构仲裁。

4.8 样品保管期限：乙方应当在货物交付后第二日起 30 日内提取副样；仲裁样品由甲方或其指定收货单位保存，自货物交付后第二日起保存 90 天。

4.9 最终结算依据按以下约定执行：

4.9.1 除扣款杂质元素外，其他元素的仲裁结果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的分析结果比较，差异值如没有超分析允差值，则以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的分析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9.2 除扣款杂质元素外，其他元素的仲裁结果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的分析结果比较，差异值如超分析允差值，且仲裁结果在甲乙双方分析结果之间时，则以仲裁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9.3

除扣款杂质元素外，其他元素的仲裁结果与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的分析结果比较，差异值如超分析允差值，且仲裁结果在甲乙双方分析结果之外时，则以接近仲裁结果一方的分析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9.4 扣款杂质元素的仲裁，甲乙双方分析结果与仲裁结果比对，以接近仲裁结果一方的分析数据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4.10 检验仲裁费用

检验仲裁费用由提出仲裁的一方先垫付。最终费用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4.10.1 双方结果与仲裁结果比较，由差异大的一方承担；

4.10.2 双方结果与仲裁结果比较，差异一致则由提出仲裁的一方承担。

### **第五条 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

#### **5.1 作价方式**

本合同项下阳极铜含铜可采用“月简单平均价”、“点价”等作价方式确定结算基准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以下第【键入内容】种作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同时选择了两种作价方式，则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首次交付月阳极铜的作价方式，此后乙方须在每月 24 日前（遇节假日应当提前至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下月（即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所交付阳极铜的作价方式；如乙方本月 24 日前未书面确认，则按点价作价方式进行结算。

**5.1.1 月简单平均价：**以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的每日结算价的简单平均价作为“结算基准价”，其中 1 月份以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25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的每日结算价的简单平均价作为“结算基准价”，12 月份以当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的每日结算价的简单

平均价作为“结算基准价”。

(1) 采用“月简单平均价”作价的阳极铜，进厂阳极铜与作价周期的对应关系为：以阳极铜交付当日所对应的计价周期为准。

即：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交付的阳极铜，结算对应的月简单平均价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每日结算价的简单平均价；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交付的阳极铜，结算对应的月简单平均价为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每日结算价的简单平均价；其中当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5 日交付的阳极铜，结算对应的月简单平均价为 1 月 1 日至 1 月 25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每日结算价的简单平均价；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交付的阳极铜，结算对应的月简单平均价为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每日结算价的简单平均价。

(2) 乙方如选用月简单平均价作价，须在每月 24 日前（遇节假日应当提前至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其下一交货月（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交货数量。如乙方每月实际交付数量超过其向甲方确认的当月交货数量的【5】吨，则超量部份乙方应当按点价结算，点价时间为货物交付后第二日起【90】个自然日内。如乙方当月实际交付数量低于其向甲方书面确认的当月交货数量，欠量超过【5】吨时，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结算，直至乙方在次月月份补足欠量；补齐欠量部分阳极铜含铜按欠量月当月月简单平均价进行结算；补齐欠量部分阳极铜含金、银按其进厂交付日期对应的作价周期，按条款 5.2.3 约定进行结算。

### 5.1.2 点价：

(1) 点价期自阳极铜交付后第二日起【90】个自然日内

，在此点价期间内，乙方可对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当日结算价进行点价，所点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点价总量对应乙方相应批次已交付阳极铜含铜金属量，若在点价有效期内未点价，则按点价截止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当日结算价作为结算基准价”。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涨跌停板日”点价无效。如点价截止日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涨跌停板日”或节假日则点价截止日顺延。

本合同所述涨跌停板日”是指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铜当月合约当日开盘价为该合约当日涨、跌停板价，则该日即为“涨跌停板日”。

(2) 如乙方要求延长点价期，应当在点价截止日前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点价期每延长【30】个自然日（点价期不足30个自然日按30个自然日计算），在点价确定的结算基准价格上扣减0.5个百分点，点价期延长超【30】个自然日的，则扣减百分点依此累加。点价期延长累计不得超过【90】个自然日。

(3) 具体点价方式为：在点价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在点价日的前一工作日北京时间16:30时以前（法定节假日除外），以书面形式对点价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 5.2 阳极铜结算方式和结算价格

阳极铜按其所含铜、金、银三种金属量进行计价，并对杂质扣款后进行结算。

### 5.2.1 不合格阳极铜结算

(1) 单批判定为不合格：单批化学品质判定为不合格品的阳极铜以及单批次物理外形全部判定为不合格的阳极铜，其含铜、金、银计价及杂质扣款等价款，按甲方公布的外购粗铜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2) 单批次中部分物理外形判定为不合格：单批交付的阳极铜中，如化学品质合格，但部分物理外形不合格的阳极铜，其含铜按甲方公布的外购粗铜含铜结算条款进行结算。部分不合格品的重量，按单批货物不合格品在单批货物中的平均块重量进行计算，即：不合格品重量=单批货物重量÷总块数×不合格品块数。该批次阳极铜金、银

计价及杂质扣款等价款，按 2.4.2 和 5.2.3 条款结算。

## 5.2.2 合格阳极铜结算

### 5.2.2.1 合格阳极铜含铜结算

阳极铜含铜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100%-扣减百分点)-基础扣减数±品位等级价

(1) 结算基准价：根据甲乙双方选定的作价方式所确定的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45112323101012010>